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涵”）、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李辉、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钟资产”）、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西藏泓涵、鹏华资产、李辉、晨钟资产、中融基金、山东国投合计持有的16,3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辉、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0,928,5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由378,430,947股增加至409,839,507股。

2、2017年3月20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941,223份, 占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7%;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3,402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1%, 回购价格为1.8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433,549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11%, 回购价格为3.50元/股。由此,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409,839,507股变更为407,712,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17日办理完成。

3、2017年5月24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2,000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7,712,556股的比例为0.03%, 回购价格为5.1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407,712,556股变更为407,590,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4、2017年5月26日, 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7,590,556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3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5、2018年1月2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沈永健、周维君所持公司限售股承诺期届满, 公司申请为其进行第一期限售股解

禁，解除限售股份6,149,999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3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奥拓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3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西藏泓涵、鹏华资产、李辉、晨钟资产、中融基金、山东国投。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28	1,712,328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4,657	3,424,657
3	李辉	2,853,881	2,853,881
4	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2,328	1,712,328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6,209	4,566,209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3,438	2,123,438
合计		16,392,841	16,392,84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4,996,450.00	38.44	-16,392,841	218,603,609.00	35.75
高管锁定股	189,661,409.00	31.02	0.00	189,661,409.00	31.02
首发后限售股	40,242,841.00	6.58	-16,392,841	23,850,000	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92,200.00	0.83	0.00	5,092,200.00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389,384.00	61.56	16,392,841	392,782,225	64.25
三、总股本	611,385,834.00	100.00	0.00	611,385,834.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